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農授林務字第0971740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台端陳情〇〇實驗林地內「保管竹林」範圍內改種林木 是否須變更為「合作造林」始得請領中央之造林補助款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台端97年1月29日陳情書。
- 二、案查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係屬〇〇〇〇大學,其放租土地自應 由該校與台端所訂之契約進行管理,先行敘明。
- 三、鑑於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業已於94年度起奉行政院核定停辦新植業務,現行僅就申請有案之土地續發撫育管理之獎勵金;是以,本會林務局無從受理造林獎勵申請案。
- 四、檢送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影本1份,請參考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出租機關〇〇〇大學及〇〇〇大學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。

正本:○○○君

副本: ○○○○大學、○○○○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(均無附件)